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於相同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398號賽西科技大廈16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自庫存轉出）數目上市及買賣的前提條件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為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b) 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二）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自庫存轉出）數目上市及買賣的前提條件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據以授出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
- (c) 在上述決議案(a)及(b)獲通過，且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a)及(b)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自庫存轉出），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文決議案(a)及(b)之批准範圍亦應據此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6. 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